

山东省高职（专科）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

王怡红 张洪芹 常爱芳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山东省高职(专科)系列教材

法 律 基 础

主 编 王怡红 张洪芹 常爱芳
副主编 刁袖海 王春燕 李 侠

山 东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王怡红,张洪芹,常爱芳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3.9(2004.1 重印)

ISBN 7 - 5607 - 2606 - 2

I. 法…

II. ①王…②张…③常…

III. 法律 - 中国 -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7308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文东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10.875 印张 279 千字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301—5800 册

定价:15.8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山东省高职(专科)系列教材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邢宪学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克杰	王元恒	刘德增
牟善德	孙庆珠	杨忠斌
张卫华	张启山	张保卫
柳耀福	郝宪孝	荀方杰
侯印浩	徐 冬	高焕喜
常立学	温金祥	

出版说明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必须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终身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年来获得了长足发展。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各类高等职业学校有近千所，仅山东省就有 50 多所，为国家和地方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专门人才。与此相适应，教材建设也硕果累累，各出版社先后推出了多部具有高职特色的高职高专教材。但总体上看，与迅猛发展的高职教育相比，教材的出版相对滞后，这不仅表现在教材品种相对较少，更表现在内容的针对性不强，某些方面与高职的专业设置、培养目标相去甚远。同时，地方性、区域性的高职教材也稍嫌不足。以山东省为例，作为一个经济强省、人口大省、教育大省，迄今为止，居然没有一套统编的、与山东省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相适应的高职教材，严重地制约了我省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在山东省教育厅的领导与支持下,依据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并结合我省高职院校及专业设置的特点,组织省内十余所高职院校数十位长期从事高职教学和研究的专家、教授,历时半年有余,编写了这套“山东省高职(专科)系列教材”(第一批)。该教材充分借鉴近年来国内高职高专院校教材建设的最新成果,认真总结和汲取省内高职院校和成人高校在教育、培养新时期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经验,以适应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的需要为目标,重点突出实用性、针对性,力求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一定的突破和创新。本系列教材拟分三批出版,约30余种。出齐后,将涵盖山东省高职(专科)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课程。教材第一批(10册)将于2003年8月推出,供2003年新生使用。

编写这套教材,在我们是一次粗浅的尝试,也是一次学习、探索和提高的机会。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教材无论在内容还是形式上都难免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缺憾或不足,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山东省高职(专科)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3年6月

前 言

法律基础这本教材经过了近八个月的撰稿、修改、定稿、反复斟酌、再三修订，今天终于与读者见面了。我们期望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本书将以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蓬勃发展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精品教材。

法律基础是一个理论上博大精深的法学部门，它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由于其源远流长，积淀雄厚，已经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和稳定体系。同时它又是一个实践性极强的法学部门，每一项制度、每一个原理、每一个法条、每一个解释，都以各种社会生活为其依据，又以社会生活为其用武之地。本教材力求保持发展的连续性和传承性，同时又吸纳了最新的法学科科研成果，并结合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亿万个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的目标，力图既具有高水准又具有实用性。

几千年来，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

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

法律是现实社会的调节器，它是通过国家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社会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

法律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行为做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做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法律是一种规则，而适用是规则的生命，只有得到切实执行的法律才是真正地具有效力的法律。

法律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从历史上看，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现着方兴未艾之势。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性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又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基础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教育工作者以及众多的受过法学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进步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的社会工程。首先，社会生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

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其次，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再次，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依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关系到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因此，我们任重而道远，大力进行普法教育以开启民智、宣传法治，正是出版本书的目的。

王怡红

2003年8月7日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的制定.....	(5)
第三节 法的实施.....	(7)
第四节 法 治	(13)
第二章 宪 法	(1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6)
第三章 行 政 法	(43)
第一节 行政法及其原则	(43)
第二节 行政行为	(47)
第三节 行政赔偿	(52)
第四节 行政复议	(57)

第四章 刑法	(6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2)
第二节 犯罪	(66)
第三节 刑罚	(83)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95)
第五章 民法	(11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1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123)
第四节 物权	(127)
第五节 债权	(131)
第六节 人身权	(135)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38)
第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42)
第一节 婚姻法	(142)
第二节 继承法	(153)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6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7)
第三节 专利法	(173)
第四节 商标法	(181)
第八章 经济法	(18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合同法.....	(20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5)
第四节 公司法.....	(22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32)
第九章 程序法.....	(2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4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6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00)
第十章 国际法与国际私法.....	(313)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13)
第二节 国际法的领土与居民.....	(318)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外交与领事关系.....	(321)
第四节 国际条约.....	(323)
第五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	(325)
第六节 国际私法.....	(328)
参考书目.....	(330)
后 记.....	(332)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定义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和严格程序的行为规范体系。法具有如下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尺度。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①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②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③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手段的规范体系，具有国家强制性。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强迫人们去遵守的性质。也就是说，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将导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4. 法具有普遍性，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

5.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

6. 法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的所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人类社会，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诸方面，其中主要指统治阶级建立起的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从根本上说，法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

二、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最核心的内容和要素，是贯穿于法的各个领域、环节、法律部门和整个法的运动过程的法律现象。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就是从权利和义务这一对基本范畴出发，推演出各个层次的法学概念和原则，并逐步形成法学范畴的逻辑体系。

1. 权利的概念。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

2. 义务的概念。法律意义上的义务，一般在下列几种意义上使用：①它是指义务人必要行为的尺度或范围。②它是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之法律约束。③它是指人们实施某种行为的必要性。总之，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作为和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界限。义务在结构上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表

现为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的行为。在法学上被称作“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如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纳税、服兵役等。

第二，义务人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此被称为“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例如不得破坏公共财产、禁止非法拘禁、严禁刑讯逼供等。

3. 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可以从以下角度和方面来分析：

第一，从结构上看，两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它们的存在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它们的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不能存在。

第二，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第三，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民主法治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的设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三、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有如下特征：①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换言之，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由此而发生特定的法律上的联系，这既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法律规范的实现状态。在此意义上，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关系。这是它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②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作为特定的社会关系之特殊性，正在于它

体现国家的意志。③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没有特定法律关系主体的实际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就不可能有法律关系的存在。

1. 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在中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法人和非法人单位）。③国家。公民和单位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本国公民划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

权利和义务作为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共处于法律关系的统一体中。在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是互相依存的，任何一方权利的实现都有赖于另一方面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方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3.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所指向的对象。如果没有客体，没有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具体对象，也就不能构成具体的法律关系。它包括以下几类：①物。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②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体现。人身不仅是人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承载者，而且在一定范围内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③精神产品。精神产品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精神产品属于非物质财富。西方学者称之为“天体物”，我国法学界常称为“智力成果”或“天体财产”。④行为结果。在很多法律关系中，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行为结果。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的行为结果是特定的，即义务人完成其行为所产生的能够满足权利人利益要求的结果。

4. 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和现象。法律行为是人们有意识的某种实际行动。如人们根据合同法签订某种合同，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婚姻登记等。

第二节 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定义

法的制定，又叫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对“立法”一词，法学上有狭义、广义两种解释。狭义上的立法是